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48200417號

主旨：公告觀光遊樂業舉辦應報經核准之特定活動種類及應檢附安全管理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生效。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3項。

公告事項：

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活動種類種類，如下：

- (一)依消防法第14條施放天燈活動。
- (二)依消防法第14條之1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 (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施放應申請許可專業爆竹煙火之活動。
- (四)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發布之民航通告AC 91-005「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舉辦之熱氣球活動。
- (五)路跑活動。

二、申請前項活動應檢附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如附表。



